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世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80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68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世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簡世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簡世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告訴人陳勁豪所有之手機1支（VIVO廠牌，型號：X8

0) 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808號

被 告 簡世明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世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晚間9時31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與復興路口，徒手竊取陳勁豪所有、放置在機車上之手機1支（廠牌VIVO、型號：X80，價值約新臺幣1萬8,9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陳勁豪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勁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簡世明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自機車上拿取香菸1包及打火機，沒有偷手機等語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陳勁豪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現場暨監視影像翻拍照片共8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
0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